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9920號



修正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條文

主任委員 詹婷怡